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駁回其法官迴避聲請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